

# 郑州市统计局文件

郑统〔2021〕32号

## 郑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统计部门，市局各处（室）、队、中心：

现将《关于开展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开展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引导基层统计调查单位牢固树立统计诚信理念，营造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统字〔2017〕99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郑州市统计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统计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现就开展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评价对象

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的对象主要是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连续经营2年以上且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二、基本条件

### （一）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设置配备

1. 明确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落实统计负责人，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岗位；
2. 建立健全统计工作职责和统计工作制度；
3. 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调整应及时向所在

乡（镇、办）统计机构备案；

4. 统计人员按时参加统计专业知识和统计专业年（定）报等会议；

5. 配备统计专用的电脑和统计软件等必备的办公设备，有固定的办公场地。

### （二）统计报表等统计资料的报送

1. 及时报送统计报表等统计资料；
2. 报送的统计报表等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统计报表等统计资料填写规范，指标数据逻辑严密；
4. 及时处理数据查询，做好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

### （三）统计资料、统计台账的管理

1. 统计原始记录或相关凭证资料完整、真实、规范；
2. 统计台账制度健全，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统计台账；
3. 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健全。

### （四）遵守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

1. 统计分管领导、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自觉参加统计普法培训；
2. 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3. 近三年未发生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4. 各级信用平台上无失信记录。

## 三、评价方式

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由郑州市统计局组织实施，原则上每

年组织开展一次，具体方式如下：

1. 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的评价采取县级统计机构按比例遴选推荐和市统计局择优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每年各区县（市）统计机构推荐的统计诚信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四上”企业总数的2%（上年度已评定的不占本年度推荐指标）；上一年度已被评定为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本年度又被推荐参评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评定总数的50%；

3. 符合统计诚信单位基本条件的可以推荐为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并填写《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审批表》。郑州市统计局对各地上报推荐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核，按照信用查询、实地抽查、网上公示等程序，研究确定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

#### 四、动态管理

（一）被评定为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的，由郑州市统计局发文通报，并在“信用郑州”网和“郑州市统计局”网发布名单；连续两年被评定为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的，颁发“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证书（自证书颁发之日起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在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中予以免检。

（二）被评定为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的，优先推荐参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先评优。

（三）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被评定为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的，公示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除其在“信

用郑州”网和“郑州市统计局”网发布名单，收回其“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证书，并予以公告，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

1. 在统计诚信单位评价中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
2. 发生统计违法违纪行为被举报并经查实的；
3. 上级统计机构或其他部门移交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并经查实的；
4. 存在违反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基本条件行为并经查实的；
5. 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五)已获证书的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再次获得县级统计机构推荐的，可简化评价程序。

## 五、时间安排

1. 各开发区、区县(市)统计部门于7月16日前将遴选推荐单位名单及《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审批表》一式两份报郑州市统计局法规处；

2. 郑州市统计局于7月下旬开始对推荐的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进行审核，开展信用记录查询，抽取部分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3. 对审核与抽查符合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条件的统计调查单位经“郑州市统计局”网公示无异议后，郑州市统计局将认定为“2021年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并在“信用郑州”网和“郑州市统计局”网发布统计诚信单位名单。

##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是强化统计基础建设和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统计机构要高度重视统计诚信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积极引导统计调查单位规范统计工作管理体制,强化统计调查单位统计基础建设,确保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申报推荐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 认真审核。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统计诚信单位申报的审核检查工作,严把质量关,确实把人员落实、制度健全、统计基础扎实规范、统计数据真实可信的单位推荐上来。

(三) 加强指导。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与统计调查单位的联系和对统计诚信单位申报工作的指导,帮助统计调查单位解决在申报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全市统计信用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今后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价范围、基本条件、评价方式、动态管理等以《关于开展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的意见》为准,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郑州市统计局法规处联系。联系人:董润青;联系电话:67188518。

- 附件：1. 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审批表  
2. 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汇总表

## 附件 1

## 郑州市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审批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统计分管领导		职务	联系方式	
统计业务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统计机构设置	是否单独设立统计机构		统计从业人员数	
上一年度 有关统计数据	营业收入(千元)			
	利润总额(千元)			
	批发业销售额(千元)			
	零售业销售额(千元)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千元)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完成额(万元)			
	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面积(平方米)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千元)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千元)			
其他				

<p>申报统计诚信 单位主要事实</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统计 机构审查 推荐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统计局 审核认定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